

证券代码: 600401

证券简称: 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 临2014-138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发行数量: 49,2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2、发行价格: 7.72 元/股
- 3、发行对象配售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名称	配售股数 (万股)	限售期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30	12 个月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30	12 个月
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930	12 个月
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30	12 个月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30	12 个月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40	12 个月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30	12 个月
8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93	12 个月
9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30	12 个月
1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07	12 个月
	合计	49,250	-

4、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以上 10 名股东认购的股份预计上市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2 日 (自 2014 年 9 月 12 日起限售 12 个月的相应股份),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5、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2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1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3、201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4、201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5、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并调整部分方案的相关议案。

6、201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并调整部分方案的相关议案。

7、审核发行申请的发审会时间：2014 年 6 月 25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获得通过。

8、核准批文的取得时间及文号：2014 年 7 月 25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712 号《关于核准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二）本次发行股票情况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数量：49,250 万股

3、股票面值：1 元

4、发行价格：7.72 元/股

5、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80,210 万元，发行费用共计 8,535.5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71,674.41 万元。

6、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14年9月4日，西南证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资金划转至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510430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9月4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380,2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535.5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1,674.41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49,250万元，资本公积为322,424.41万元。

2、股权登记情况

2014年9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四）保荐机构和公司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5、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公司律师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

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施本次发行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邀请书》、《追加报价单》、《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其相关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认购的情形。”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 (万股)	限售期 (月)	预计上市时间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30	12	2015年9月12日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30	12	2015年9月12日
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930	12	2015年9月12日
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30	12	2015年9月12日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30	12	2015年9月12日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40	12	2015年9月12日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30	12	2015年9月12日
8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93	12	2015年9月12日
9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30	12	2015年9月12日
1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07	12	2015年9月12日
	合计	49,250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39 楼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注册资本：1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4,930 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注册资本：958,472.118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4,930 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4,930 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60 室

法定代表人：葛伟忠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4,930 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阮琪

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4,930 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注册资本：23,8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4,940 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注册资本：111.16908400 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

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4,930 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8,193 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南京市溧水县和凤镇凤翔路 9-1 号

法定代表人：张剑华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4,930 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水线路 2 号增 1 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 101-30

法定代表人：李飞

注册资本：123 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1,607 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除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形成的关联关系外，与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在最近一年内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截至目前，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列表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江苏紫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61,946,742	24.20%	261,946,742	260,000,000
江阴市九润管业有限公司	192,895,245	17.82%	192,895,245	192,895,245
YANG HUAI JIN	140,627,674	12.99%	140,627,674	133,246,900
上海融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060,473	3.42%	37,060,473	-
WU TING TING	31,385,902	2.90%	31,385,902	-
MOUNT 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846,039	1.93%	-	-
石河子金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30,236	1.71%	18,530,236	9,25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7,755,807	1.64%	-	-
金鑫证券投资基金	14,320,868	1.32%	-	-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12,341,327	1.14%	-	-
-----------------------	------------	-------	---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登记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列表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江苏紫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61,946,742	16.63%	261,946,742	260,000,000
江阴市九润管业有限公司	192,895,245	12.25%	192,895,245	192,895,245
YANG HUAI JIN	140,627,674	8.93%	140,627,674	132,846,9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305,400	3.13%	49,300,000	-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 78 号资产管理计划	49,300,000	3.13%	49,300,000	-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300,000	3.13%	49,300,000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300,000	3.13%	49,300,000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37,346,607	2.37%	-	-
上海融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060,473	2.35%	37,060,473	-
WU TING TING	31,385,902	1.99%	31,385,902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紫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61,946,742 股，占总股本的 24.20%。此外，YANG HUAI JIN（杨怀进）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40,627,674 股，占总股本的 12.99%，WU TING TING（吴艇艇）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1,385,902 股，占总股本的 2.90%。上述三者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三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33,960,318 股，占总股本的 40.09%。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陆克平先生。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574,978,384 股。江苏紫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YANG HUAI JIN（杨怀进）、WU TING TING（吴艇艇）持有公司的股

份数量均保持不变，占总股本的比例分别变为 16.63%、8.93%、1.99%，合计占比为 27.55%。江苏紫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陆克平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变动数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27,694,697	67.22%	492,500,000	1,220,194,697	77.4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4,783,687	32.78%	-	354,783,687	22.53%
三、股份总数	1,082,478,384	100.00%	492,500,000	1,574,978,384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的变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后公司资产结构对比如下（发行前财务数据取自公司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发行后财务数据假设在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只受本次发行的影响而变动）：

财务指标		发行前	发行后	增减额	增减率
总股本（万股）		108,247.84	157,497.84	49,250.00	45.50%
总资产（万元）		1,455,784.34	1,827,458.75	371,674.41	25.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25,338.20	597,012.61	371,674.41	164.94%
每股净资产（元）		2.0817	3.7906	1.7089	82.09%
资产负债率（%）	合并报表	81.88	65.22	-16.66	-20.35%
	母公司	65.59	42.44	-23.15	-35.30%

（二）业务结构的变动

公司目前的收益主要来源于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销售收入、光伏电站发电

收入和EPC业务收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光伏电站业务占公司收入的比例将进一步上升。

（三）公司治理的变动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四）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董事会和高管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独立性情况将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发生改变。

（五）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也不因此形成同业竞争和产生关联交易。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保荐代表人：廖晴飞、胡晓莉

项目协办人：张健福

项目组成员：孙剑峰、毕少愚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1 楼北大厅

电 话：021-68419900

传 真：021-58765439

联合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经办人员：李昕、李潇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德意志银行大厦 22 层

电 话：010-59026666

传 真：010-59026601

联合主承销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维彬

经办人员：傅佳、徐炜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2 楼

电 话：021-68598025

传 真：021-68598098

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姜瑞明、胡琪、王月鹏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电 话：010-66090088

传 真：010-66090016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朱建弟

经办会计师：诸旭敏、葛晨煜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359 号国瑞大厦 2 号楼 18 层

电 话：025-83311788

传 真：025-83309819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

- 1、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的书面证明；
- 4、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5、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公司证券部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环镇北路 178 号

联 系 人：问闻

电 话：0510-86530938

传 真：0510-86530766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15 日